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立华	中国	董事长	10.00	6.25%	0.14%
2	董继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00	6.25%	0.14%
3	林英哲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50	5.31%	0.12%
4	肖兰花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0	4.69%	0.11%
5	吴宁晨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6	傅安强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7	杜志军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4.06%	0.09%
8	孟凡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50%	0.06%
9	胡思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5%	0.03%
1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0人）			85.40	53.38%	1.20%
首次授予合计（49人）				146.90	91.81%	2.06%
预留部分合计				13.10	8.19%	0.18%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注 2：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

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注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中包含一名外籍研发人员，其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公司为提升优秀人才稳定性，将其纳入本次股权激励人员范围。

注 4：公司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注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